

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

2015 年度“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”实施细则

2015 年 11 月 6 日

根据我校发布的《上海理工大学“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”激励实施办法的通知（上理工【2015】213 号文）》精神，经学院“本科教学团队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”讨论决定，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 2015 年度“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”实施细则公布如下。

一、激励范围

2015 年 10 月 31 日在职在岗、承担本科教育教学任务的教师（包括 2015 年退休、组织调离人员）。

二、核心任务激励

从事理论教学和实验教学（不包括实习和毕业设计）的教师，为本科生授课时数达 108 学时（双肩挑人员达 54 学时），均可获得基本标准奖励。不同职称教师完成不同教学工作量的奖励系数如下表所示。

各类岗位和为本科生授课学时数对应的系数 C

	正高	副高	中级	初级	初初级
≥ 144	1.1	0.88	0.66	0.44	0.33
[108, 144)	1	0.8	0.6	0.4	0.3
[72, 108)	0.9	0.72	0.54	0.36	0.27
[36, 72)	0.7	0.56	0.42	0.28	0.21
< 36	0.5	0.4	0.3	0.2	0.15
0	0.0~0.3	0~0.24	0~0.18	0~0.12	0~0.09

每个教师实际奖励金额为基准金额 x 乘以系数 C 。

工作量 0 的教师，实际系数视具体情况由学院在规定的范围内确定。

三、质量提升和特色亮点等其他激励

重点激励在本科教学团队建设、师生共同体建设、课程综合改革、质量提升等方面实施的举措与取得的成效；重点激励在现代工程教育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、专业认证与评估、专业综合改革等方面做出的贡献与获得的成果。

四、实验室教辅人员的激励

教学团队的实验室教辅人员，原则上按学校规定发放奖励金额，在总量基本不变的前提下，学院根据 ([具体情况 ([进行适当调整。

五、辅导员的激励

教学团队内的辅导员，原则上按学校规定发放奖励金额，在总量基本不变的前提下，学院根据 ([具体情况 ([进行适当调整。

六、扣罚

有教学事故者、未按要求承担团队任务的教师，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出扣减。